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7～P.8）及附件三（P.10～P.22）。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114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355,239,178元。

(二)依115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40,807,000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5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新台幣103,241,710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具體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983,2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1,143,940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199,743)
調整後稅後淨利	315,944,19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594,42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093,8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5,239,17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53 元)	103,241,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997,468

負責人：　廖福生　　經理人：　馮浩翔　　會計主管：黃致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暨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P.23～P.25）。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